**附件2：**

**苏州市2021年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苏州市2021年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根据目前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在资格复审（考试）当天进入复审现场（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复审现场（考点）参加复审（考试）。参加复审（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资格复审（考试）当天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复审现场（考点）参加复审（考试），必要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资格复审（考试）前28天内有国（境）外（澳门除外）或江苏南京市、扬州市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21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医学管控措施。

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来苏返苏人员，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及时接受核酸检测，并在指定场所隔离等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者方可参加考试。

四、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市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指令）及时调整。

六、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市2021年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年 月 日